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29.5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授予价格为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16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公司及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17日作为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年4月17日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9.5万股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元/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4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向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限制性股票29.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向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限制性股票29.5万股,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年4月17日。

(二)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29.5万股,占本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三)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人。

(四)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颂华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朱德强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黄子倩	管理骨干	1.5	0.16%	0.00%
合计		29.5	3.10%	0.0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R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4.根据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49.20万元计算,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达到5,554.12万元、6,563.96万元和7,573.81万元。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凯龙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18家(不含“凯龙股份”),对标企业列表如下:

民爆行业		硝酸铵、合成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60.SZ	同德化工	002539.SZ	云图控股
603227.SH	雪峰科技	000902.SZ	新洋丰
002226.SZ	江南化工	002170.SZ	芭田股份
002683.SZ	宏大爆破	002588.SZ	史丹利
603002.SZ	壹化股份	002538.SZ	司尔特
603977.SH	国泰集团	002109.SZ	兴化股份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230.SH	沧州大化
002037.SZ	保利联合	600423.SH	柳化股份
002827.SZ	高争民爆		
002096.SZ	南岭民爆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有权审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7名,暂缓授予82.50万股。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罗时华、刘哲、舒明春、楚常学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罗时华、刘哲、舒明春、楚常学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

截至2023年4月16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29.5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获授权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朱德强在本次暂缓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8.55元/股,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19(=8.55-5.36)元/股,授予的29.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94.11万元,具体在2023-2027年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9.5	94.11	22.59	33.88	23.53	11.45	2.6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1、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2、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截至2023年4月16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公司及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4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以5.36元/股的价格向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2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同意解散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国安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防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近日,公司收到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准予国安防务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完成后,国安防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23-02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现提名蔡勇先生、杨凤华女士、余凯之先生、吴乐文先生、胡明振先生、郭妙修先生、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杨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余凯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胡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郭妙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蓝文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提名陈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23-02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同意推荐陆春华先生、何典泊先生、叶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陆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何典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叶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上述三名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有仁先生、周克先生共同组成,待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正式任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23-03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蔡勇先生、杨凤华女士、余凯之先生、吴乐文先生、胡明振先生、郭妙修先生、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杨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余凯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胡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郭妙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蓝文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提名陈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23-03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0层第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01	选举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杨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余凯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胡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郭妙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蓝文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9	选举陈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选举陆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何典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3	选举叶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 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4月1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